

<<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4113544

10位ISBN编号：7564113545

出版时间：2008-8

出版时间：东南大学出版社

作者：杨伯元，赵宝元 编

页数：17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

### 前言

实验教学在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教学活动中的地位愈加重要。之所以重要，是因为它能帮助学生尽早地接触到经济活动的实际运行状况，有助于学生真正理解和掌握所学到的理论、知识和方法。

近年来，各院校都加大了经济管理类学科实验教学设施的投入力度，包括经济管理类实验室、实验教学的硬件和软件以及实验教材等的建设。

现在不仅可以增加实验教学的课时，而且实验的种类也在不断增加，这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证券投资实验是最早设立的经济管理类实验科目，其实验环境是经济管理类诸多实验中最贴近证券市场的实际运行环境的实验之一。

随着互联网和免费证券投资分析软件的应用和普及，其教学成本也越来越低。

通过实验教学，模拟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过程，使学生更深刻地了解和把握证券市场的运行。

本书力图将实验教学与理论教学、社会实践、学科发展进行有机结合，为经济管理类人才的培养提供实践支撑，开拓学生的思路，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组织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学生毕业后顺利融入经济社会，从事经济研究、经济管理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增强学生就业、成才的竞争力。

全书由10个实验模块构成，包括账户的开立，证券委托交易方式，股票、债券、基金、权证等证券品种的交易，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和技术分析，网上交易平台与证券投资分析软件的使用等，其内容全面而细致，基本涵盖了证券市场投资的所有方面。

学生学完这10个模块的内容并做完实验之后，能够对我国证券市场的运作有一全面了解和掌握。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人员有：北京化工大学杨伯元、赵宝元、张健、陈明、李梁杰等，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韦滨等，北京化工大学北方学院甄东兴等。

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写人员参考了国内外相关学者的研究成果和观点资料，在此，编者致以诚挚的谢意！

尽管编者力求完善，然“编无止境”，书中错误和疏漏难以避免。

恳请阅读或使用本书的老师和同学们提出批评意见，以便我们不断改进。

## <<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

### 内容概要

《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由10个模块组成，模块一至模块六从证券交易的实战出发，从开户入手阐述了沪深交易所的交易程序、交易品种及交易规则，其中包括了股票、国债、企业债、转债、基金、权证等具体品种及其最新交易规则，还包括了未来即将实施的保证金交易（买空卖空）的交易规则；模块七和模块八从证券分析的理论入手阐述了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和技术分析，使学生在掌握证券市场交易品种和交易规则的基础上进一步掌握股票运行的趋势研判方法和买卖时机点选择的技巧。模块九和模块十则阐述了网上交易平台与证券投资分析软件的使用。

《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内容全面而细致，基本涵盖了证券市场投资的所有方面。

学生按照这10个模块的内容循序渐进地演练之后，就能够对我国沪深证券市场的运作有全面了解和掌握。

《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教材，也可供各类培训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选用。

## &lt;&lt;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gt;&gt;

## 书籍目录

模块一 账户的开立1.1 证券账户基础知识1.1.1 证券账户的概念1.1.2 证券账户的种类1.2 证券账户的开立1.2.1 A股证券账户的开立1.2.2 B股股票账户的开立1.3 资金账户的开立1.4 模拟实验

模块二 证券委托交易方式2.1 电话委托交易方式2.1.1 电话委托的概念2.1.2 电话委托开户手续2.1.3 电话委托交易协议书2.1.4 电话委托交易流程2.2 网上委托方式2.2.1 网上委托的开户流程2.2.2 网上委托风险揭示书(节选)2.2.3 网上证券委托交易协议书2.3 银证通业务2.3.1 银证通基础知识2.3.2 银证通业务操作流程2.4 第三方存管2.4.1 第三方存管的概念2.4.2 第三方存管业务流程

模块三 股票发行与交易3.1 股票发行3.1.1 申请发行股票的程序3.1.2 股票发行的承销3.1.3 股票发行方式3.1.4 新股发行的流程3.2 新股的申购3.2.1 新股申购规则3.2.2 新股申购流程3.3 股票的交易3.3.1 交易委托及其申报3.3.2 竞价成交3.4 其他交易相关事项3.4.1 开盘价与收盘价3.4.2 T+1制度3.4.3 特别处理股票3.4.4 信息披露3.4.5 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3.4.6 分红派息与除权除息3.4.7 大宗交易3.5 融资融券3.5.1 融资融券的概念3.5.2 我国融资融券的相关规定3.6 模拟实验3.6.1 登录系统3.6.2 行情显示3.6.3 委托3.6.4 查询3.6.5 修改登录密码和个人信息3.6.6 在线咨询

模块四 债券交易4.1 国债4.1.1 国债的种类4.1.2 国债发行方式4.1.3 国债的申购4.1.4 国债的交易4.1.5 国债的还本付息4.2 公司债券4.2.1 公司债券的发行4.2.2 公司债券的申购配售4.2.3 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4.2.4 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4.3 可转换公司债券4.3.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势4.3.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发行程序4.3.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购4.3.4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4.3.5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4.3.6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回售4.3.7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4.4 模拟交易4.4.1 认识交易所债券市场4.4.2 模拟国债、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模块五 证券投资基金交易5.1 封闭式基金5.1.1 封闭式基金的发行和认购5.1.2 封闭式基金的委托交易5.1.3 封闭式基金的分红5.2 开放式基金5.2.1 开放式基金的设立5.2.2 开放式基金的发行5.2.3 开放式基金的投资流程5.2.4 开放式基金的日常申购和赎回5.2.5 开放式基金的分红5.3 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5.3.1 LOF与普通开放式基金的区别5.3.2 LOF的发行和申购5.3.3 LOF的委托交易5.4 交易所基金(ETF)5.4.1 ETF的发行和申购5.4.2 ETF的委托交易5.4.3 ETF的分红5.4.4 ETF的实物申购与赎回5.4.5 ETF的套利机制5.5 模拟交易

模块六 权证交易6.1 权证的基本知识6.1.1 权证相关概念6.1.2 权证的种类6.1.3 影响权证价格的因素6.1.4 影响权证投资的风险因素6.2 权证的发行和上市6.2.1 权证的发行6.2.2 权证的上市申请6.2.3 权证的信息披露6.2.4 权证的创设6.3 权证的交易6.3.1 交易规则6.3.2 交易费用6.4 权证的行权6.4.1 行权的主要规则6.4.2 权证行权的结算6.4.3 权证行权的业务流程6.4.4 权证行权的操作要点6.4.5 权证行权的信息披露6.5 模拟实验6.5.1 认识标的证券6.5.2 认识权证6.5.3 权证应用

模块七 证券投资的基本分析7.1 宏观分析7.1.1 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分析7.1.2 国际经济环境分析7.2 中观分析7.2.1 行(产)业分析7.2.2 区域分析7.3 微观分析7.3.1 公司基本素质分析7.3.2 公司重大事项分析7.3.3 公司财务分析7.4 模拟实验7.4.1 宏观分析

模块八 证券投资的技术分析

模块九 网上模拟交易

模块十 证券分析软件的使用

## 章节摘录

3.1 股票发行 3.1.1 申请发行股票的程序 企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 申请人提出发行申请 申请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对其资信、资产、财务状况进行审定、评估和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按照隶属关系，分别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地方政府）或者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

2) 地方政府审批 在国家下达的发行规模内，地方政府对地方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在与申请人所在地方政府协商后，对中央企业的发行申请进行审批。地方政府、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发行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抄报中国证监会。

3) 证监会复审 被批准的发行申请，送证监会复审，证监会将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书。经证监会复审同意的，申请人应当向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提出申请，经上市委员会同意接受上市，方可发行股票。

3.1.2 股票发行的承销 股票在上市发行前，发行公司与股票的代理发行证券商签订代理发行合同，确定股票发行的方式，明确各方面的责任。

股票代理发行的方式按发行人与承销商各自承担风险的不同，一般分为代销发行方式和包销发行方式两种。

1) 代销发行方式和发行失败 (1) 股票代销发行方式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股票，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股票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在合同规定的承销期内，承销商按照规定的发行条件，在约定的期限内尽力推销；在承销期结束时，股票如果没有全部售出，那么证券公司将未售出部分全部退还给发行人，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

在代销过程中，承销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代理委托关系，承销机构不承担销售风险，因此代销佣金较低。

(2) 发行失败是指采用代销的方式承销股票，在代销期限届满时，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在这种情况下，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资金返还股票认购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我国《证券法》）的规定，发行失败仅在股票代销这种方式中出现。

<<证券投资实务实验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